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
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mob Inc. 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緒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的章程大綱細則
「方先生」	指	方桐舒先生，執行董事
「游先生」	指	游鳳椿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費雷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00號

微盟總部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徐曉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4月20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
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

* 僅供識別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定義見下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32,258,208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最多826,451,64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李緒富博士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退任董事。推薦建議已遞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博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因素屬獨立人士。

李博士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其中包括）李博士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觀點後，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影響李博士獨立性的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i)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使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及(b)於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併入若干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以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方桐舒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方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方先生亦自2014年9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主要負責軟件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運營總經理。

方先生於2019年6月自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617,000元及酌情花紅。方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491,775,000股好倉及66,000,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鳳椿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游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游先生亦自2015年12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主要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游先生主要從事早期投資及個人創業項目。

游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游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592,000元及酌情花紅。游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491,775,000股好倉及66,000,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緒富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用名為李緒付。李博士於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24年經驗。

在獲得碩士學位後，李博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隨後於1996年加入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上海）的總經理。於2004年，李博士擔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06年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李博士為雄牛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博士為雄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於京東集團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J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 9618)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彼亦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0383)的獨立董事。李博士目前擔任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雄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德語系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為復旦大學經濟系客座教授。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李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71,000元。李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32,258,2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買最多413,225,8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買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性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買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買。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作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在各情況下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以其他方式暫停。

收購守則

倘購買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買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倘購買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買。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1.84	1.36
5月	2.09	1.65
6月	1.94	1.66
7月	2.28	1.76
8月	2.84	1.96
9月	3.00	2.30
10月	2.98	2.22
11月	2.33	1.93
12月	2.03	1.75
2026年		
1月	2.62	1.84
2月	2.49	1.90
3月	1.93	1.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45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p>
2.2	—	2.2	<p>...</p> <p><u>「會議地點」具有第12.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	2.2	<p>...</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u></p> <p>...</p>
2.2	—	2.2	<p>...</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下方式出席：</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u></p> <p>...</p>
2.2	<p>...</p> <p><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p> <p>...</p>	2.2	<p>...</p> <p><u>「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份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如有）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u>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份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 <u>有關</u>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 <u>指定</u> 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u>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或使用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地點）（「會議地點」）</u> 舉行。
—	—	12.4	<p><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u></p> <p>(a) <u>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u></p> <p>(b) <u>使用通訊設施舉行；或</u></p> <p>(c) <u>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通訊設施舉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會議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	-	12.8	<p><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使用（無論是單獨或以其他方式）通訊設施進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	13.4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 <u>會議地點</u> 、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u>13.7</u> 13.8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 <u>或電子投票</u> ），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 <u>電匯</u> 、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 <u>電匯</u> 或支票或股利單。
—	—	30.9	<u>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u>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附註1：由於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增刪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及編號參考進行的調整，並未在上表中單獨反映。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
 - (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6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00號
微盟總部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李緒富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 (ix)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